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因投資者認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新股
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賬目」	指	添利百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實際純利」	指	添利百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i)非經營性收益或虧損項目；及(ii)因根據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任何開支），乃由四大國際核數公司（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核數公司審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銀行假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添利百勤與投資者可能書面議定之該另一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調整」	指	倘實際純利不足人民幣85,000,000元時對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作出之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兌換率」	指	人民幣兌美元之兌換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所報人民幣兌美元之買入及賣出價之中間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ing Shine」	指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添利百勤與投資者可能書面議定之該另一時間及／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其結果將會對添利百勤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事件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
「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添利百勤將採納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添利百勤可向添利百勤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最多達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添利百勤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7.49%之購股權
「百勤集團」	指	百勤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百勤控股」	指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添利百勤之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交易」	指	由（其中包括）添利百勤、目標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添利百勤將據此認購及／或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項下之交易及／或擬進行之交易，交易條款須由訂約雙方議定、變更、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i)認購協議；及(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添利百勤、投資者、King Shine及Termbray NRC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股份」	指	添利百勤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該等新添利百勤股份，佔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添利百勤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計根據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潛在交易可予發行之添利百勤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添利百勤、投資者、King Shine及Termbray NRC就將本通函第10頁所述之股東貸款資本化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釋 義

「Termbray NRC」	指	添利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添利百勤」	指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百勤控股之全部股權
「添利百勤集團」	指	添利百勤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添利百勤股份」	指	添利百勤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保證人」	指	認購協議之保證人，即Termbray NRC及King Shine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 (主席)

梁麗萍

李銘浚 (副主席)

王金龍 (行政總裁)

黃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

盧耀熙

湯顯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李永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

8樓B座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因投資者認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新股
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添利百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King Shine及Termbay NR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添利百勤及投資者均同意，添利百勤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須以美元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認購協議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添利百勤(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投資者(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King Shine(作為發行人之保證人)
Termbray NRC(作為發行人之保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投資者將認購,而添利百勤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添利百勤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添利百勤分別由Termbray NRC及King Shine擁有51.0%及49.0%權益。完成後,添利百勤將分別由Termbray NRC、King Shine及投資者擁有45.9%、44.1%及10.0%權益。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8,800,000元,須由投資者按最終兌換率以美元向添利百勤支付,並須於完成時透過銀行本票以現金支付。該代價乃經考慮添利百勤業務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可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添利百勤及投資者均同意,在實際純利少於人民幣85,000,000元情況下,可作出代價調整。在實際純利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情況下,則不會作出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A \times \frac{B}{C}$$

其中：

A為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

B為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實際純利金額

C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倘參照實際純利須支付任何代價調整，則有關調整款項須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後30日內支付予投資者。代價調整應由添利百勤支付承擔代價調整全部金額，倘添利百勤之付款金額不足夠，則將由添利百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之所有該等股東（投資者除外）各自按當時彼等各自於添利百勤之股權比例（不計及投資者於添利百勤之該等股權）支付餘下金額。

保證人之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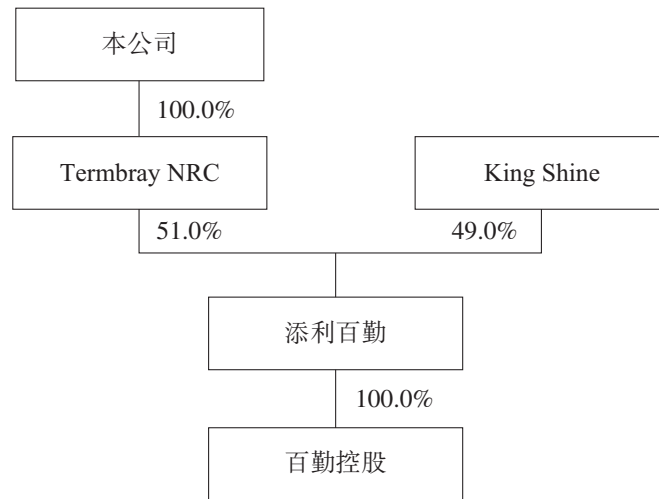
考慮到投資者與添利百勤訂立認購協議，保證人同意就添利百勤之代價調整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惟並非為認購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提供擔保。各保證人須個別地並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添利百勤股權之比例承擔責任。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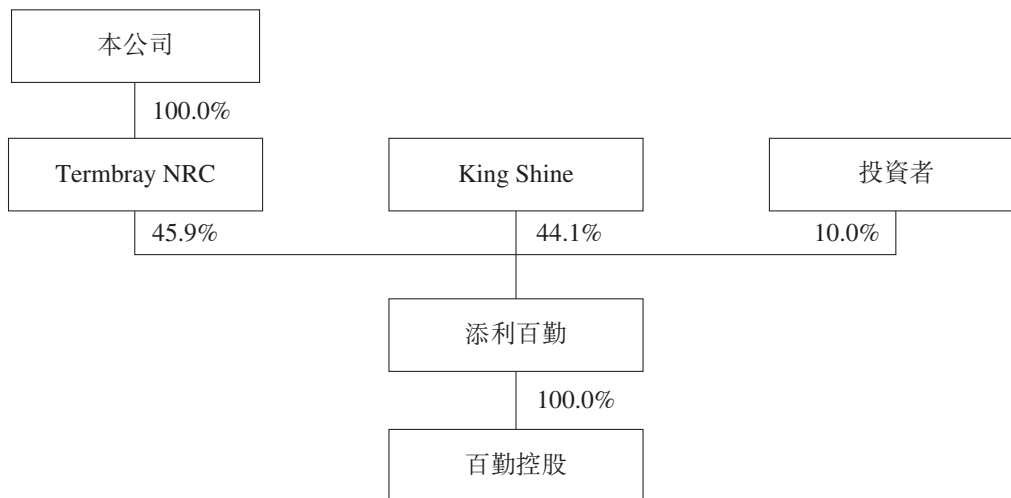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添利百勤簡明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添利百勤簡明公司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添利百勤簡明公司架構：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添利百勤取得令投資者滿意之所有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必要之添利百勤內部同意及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倘需要））及第三方批准（包括政府及規管機關之批准（如有））；
- (c) 添利百勤之全部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於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之下列事件：
 - (i) 作出使添利百勤集團支付合共超過20,000,000港元之最終訴訟判決；
 - (ii) 添利百勤集團之固定資產被盜竊或因火災或水災而遭受損害，導致添利百勤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減少合共超過25,000,000港元；
 - (iii) 添利百勤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清盤或業務中斷或結業而導致添利百勤集團之資產價值損失合共超過25,000,000港元；或
 - (iv) 發生任何單一事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而導致添利百勤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25,000,000港元。

倘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作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作實。於完成後，添利百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東貸款資本化

根據補充協議，於完成前，添利百勤須將286,300,000港元股東貸款資本化，按Termbray NRC及King Shine各自於股東貸款資本化日期所持添利百勤之股權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彼等溢價配發及發行添利百勤股本中合共8,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認購款項用途

添利百勤將促使投資者按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款項，僅用於拓展添利百勤現有之主要業務及發展新業務。

添利百勤已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就潛在交易訂立意向書，據此添利百勤可認購及／或購入目標公司55%之股權，而意向書條款須由訂約各方協定、更改、修訂或補充。目標公司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油田設備。相信潛在交易將為添利百勤帶來協同效應。

潛在交易之詳情仍在磋商當中，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訂立有關潛在交易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就潛在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極大地鞏固百勤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其持續進軍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之能力。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亦將增加百勤集團之流動資金，使其處於有利位置調動資金進行持續拓展。此外，投資者亦同意盡合理努力促使投資者之相關從事石油天然氣業務之公司向百勤集團提供所有必要之業務支持。因此，董事認為，向百勤集團注入大量財務資金，乃提供重整百勤集團競爭實力，持續發展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以及進一步加速業務發展之誘人商機。

除百勤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潛在交易可能會進一步攤薄本集團於添利百勤之權益外，本集團並無就出售／終止／減少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務或現有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之權益或收購新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共識、意向或進行磋商。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添利百勤之資料

添利百勤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百勤集團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39，添利百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利百勤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5,300,000港元增長77.6%至382,400,000港元。該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9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400,000港元增長59.4%。收入及純利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百勤集團主要客戶之國際項目增加（由於該等客戶收購若干大型海外油田儲備，因此對富有經驗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之需求激增）。有關添利百勤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82.4	215.3
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123.4	69.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	94.3	59.0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94.7	59.4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添利百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添利百勤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所述，一筆潛在盈利35,300,000港元（根據(i)本集團在完成時於添利百勤之股權變動（即添利百勤於二零一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25,000,000港元之5.1%)；及(ii)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佔之認購事項代價而計算)將於本集團之收益表中確認。

然而，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根據補充協議將股東貸款資本化後，將在收益表中確認之潛在盈利將為10,9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於二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發生，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將由約23,200,000港元增加至約33,6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則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1,486,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307,2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淨資產將由約1,261,7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6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約1,150,800,000港元增至約1,161,6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涉及投資者收購添利百勤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King Shine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King Shine 44.83%股權，故王先生及King Shine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King Shine、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Shine、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King Shine及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無意行使各自之換股權從而成為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I.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因投資者認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新股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i)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零年 九月十七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i>間接附屬公司：</i>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a)	香港 一九七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及2,5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暫無業務
寶源實業有限公司(ii)	(a)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8,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永勝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八月四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永勝置業有限公司(ii)	(a)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李氏塑膠製造廠 有限公司(i)	(a)	香港 一九八零年 五月十六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a)	香港 一九七八年 四月十八日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及5,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暫無業務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iii)	(a)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三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i)	(b)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5,000,000股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鑽井工具及 設備以及提供 鑽井顧問服務
添利電路有限公司	(a)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i)	(a)	香港 一九七七年 六月七日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投資控股及 金融活動
添利(寶安)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三月五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添利(中國)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i)	(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福建)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i)	(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物業投資
添利(廣州)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i)	(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物業持有
添利(山東)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添利(上海)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添利(深圳)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三月五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添利(中山)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三月五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添利動力有限公司	(a)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	(g)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22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Toytronic Limited	(a)	香港 一九七八年 十月六日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中山永勝置業 有限公司(ii)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元	物業發展
中山市永勝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ii)	(c)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物業管理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 有限公司(ii)	(d)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5,000,000元)	買賣鑽井工具及 設備以及提供 鑽井顧問服務
*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 技術有限公司	(e)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暫無業務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 有限公司(ii)	(f)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製造石油工具
Kal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g)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1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添利能源有限公司	(g)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添利天然資源 有限公司(iii)	(g)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iii)	(g)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添利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g)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暫無業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營業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營業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營業
 - (a) 吾等於各有關期間擔任該等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法定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b) 該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吾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擔任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其法定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c)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山市成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法定財務報告乃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 (d) 該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核。其法定財務報告乃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 (e)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該公司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貴集團持有其48%實際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 貴集團收購該聯營公司額外3%權益，自該日起，該聯營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審核。其法定財務報告乃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 (f) 該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收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德州天衢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法定財務報告乃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 (g)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其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為51%

* 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為26%

除標記為#及*者外，該等附屬公司均由 貴集團全資擁有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有關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報告。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財務報告編製。吾等認為吾等在編製載入本通函之報告時毋須對有關財務報告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發佈之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財務報告負有責任。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本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有關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	43,290	218,809	388,108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u>(29,179)</u>	<u>(106,554)</u>	<u>(199,743)</u>
毛利		14,111	112,255	188,365
其他收入	8	30,185	21,130	7,5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044)	4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53)	(19,765)	(46,693)
行政開支		(69,357)	(71,836)	(43,651)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190	(57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	–
融資成本	9	<u>(1,467)</u>	<u>(6,268)</u>	<u>(7,74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0,376)	32,899	98,365
稅項	12	<u>2,530</u>	<u>(11,041)</u>	<u>(29,439)</u>
年內(虧損)溢利		<u>(27,846)</u>	<u>21,858</u>	<u>68,92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告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5,934</u>	<u>3,504</u>	<u>37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1,912)</u></u>	<u><u>25,362</u></u>	<u><u>69,303</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848)	(6,629)	22,977
	少數股東權益	<u>(6,998)</u>	<u>28,487</u>	<u>45,949</u>
		<u>(27,846)</u>	<u>21,858</u>	<u>68,92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14)	(4,216)	23,154
	少數股東權益	<u>(6,998)</u>	<u>29,578</u>	<u>46,149</u>
		<u>(21,912)</u>	<u>25,362</u>	<u>69,303</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	<u>(1.17)</u>	<u>(0.34)</u>	<u>1.17</u>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7,400	17,138	18,879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15	66,675	66,077	65,479
投資物業	16	3,478	3,370	3,261
作抵押銀行存款	24 & 36(c)	2,034	2,034	2,034
商譽	17	243,318	243,318	247,121
無形資產	17	16,500	8,213	5,226
		<u>349,405</u>	<u>340,150</u>	<u>342,000</u>
流動資產				
已竣工待售物業		109,995	114,812	116,105
存貨	19	16,926	38,419	44,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92,599	149,524	125,6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3	3,345	18,518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15	598	598	598
可供出售投資	21	633,247	6,886	–
持作買賣投資	22	103,839	–	–
可退回稅項		123	2,871	59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3	730	–	–
作抵押銀行存款	24 & 36 (a & b)	–	3,121	12,811
金融機構存款		–	12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40,904	744,961	825,367
		<u>1,002,254</u>	<u>1,064,663</u>	<u>1,144,360</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5	44,804	28,812	26,418
已收按金		2,064	1,487	9,516
撥備	26 & 36(d)	3,173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7 & 38(b)	405	2,092	1,9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6,465	23,967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	18,103	–	–
可換股票據	28	–	–	128,696
應付稅項		10,151	7,691	15,368
銀行貸款	29	–	21,705	29,448
		<u>85,165</u>	<u>88,927</u>	<u>214,611</u>
淨流動資產		<u>917,089</u>	<u>975,736</u>	<u>929,7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6,494</u>	<u>1,315,886</u>	<u>1,271,74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116,267	122,324	–
銀行貸款	29	–	–	4,3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3,128	4,766	5,797
		<u>119,395</u>	<u>127,090</u>	<u>10,097</u>
淨資產		<u><u>1,147,099</u></u>	<u><u>1,188,796</u></u>	<u><u>1,261,6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56,611	156,611	156,611
儲備	33	<u>955,639</u>	<u>967,485</u>	<u>994,1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2,250	1,124,096	1,150,803
少數股東權益		<u>34,849</u>	<u>64,700</u>	<u>110,849</u>
總權益		<u><u>1,147,099</u></u>	<u><u>1,188,796</u></u>	<u><u>1,261,65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股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37,971	143,410	8,058	-	-	532,624	822,063	416	822,479	
年內虧損	-	-	-	-	-	(20,848)	(20,848)	(6,998)	(27,846)	
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告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934	-	-	-	5,934	-	5,9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34	-	-	(20,848)	(14,914)	(6,998)	(21,912)	
發行股份	18,640	260,960	-	-	-	-	279,600	-	279,600	
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成份	-	-	-	18,892	-	-	18,892	-	18,89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609	-	6,609	-	6,60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41,431	41,43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3,992	18,892	6,609	511,776	1,112,250	34,849	1,147,09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6,629)	(6,629)	28,487	21,858	
換算海外營運 之財務報告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413	-	-	-	2,413	1,091	3,5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13	-	-	(6,629)	(4,216)	29,578	25,3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6,062	-	16,062	-	16,062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273	273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6,405	18,892	22,671	505,147	1,124,096	64,700	1,188,796	
年內溢利	-	-	-	-	-	22,977	22,977	45,949	68,926	
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告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77	-	-	-	177	200	3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7	-	-	22,977	23,154	46,149	69,30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553	-	3,553	-	3,553	
根據購股權計劃 沒收已歸屬 購股權之影響	-	-	-	-	(3,991)	3,991	-	-	-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6,611	404,370	16,582	18,892	22,233	532,115	1,150,803	110,849	1,261,6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376)	32,899	98,365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40	3,195	3,887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7	108	109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598	598	598
無形資產攤銷	20,314	8,287	2,987
融資成本	1,467	6,268	7,7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609	16,062	3,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674	1,966	34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2	58	1,101
利息收入	(27,887)	(11,245)	(2,17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0	(1,936)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23,867)	58,216	114,578
已竣工待售物業減少	—	281	329
存貨增加	(2,189)	(21,245)	(4,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2,030)	(58,891)	23,62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32)	(52)	(15,038)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84,138	103,839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730)	73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	(7,569)	(15,992)	(4,200)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899	(577)	8,029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311)	1,687	(10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7,509	67,996	122,694
已付所得稅		(5,163)	(14,611)	(18,229)
已付利息		—	(211)	(1,37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42,346</u>	<u>53,174</u>	<u>103,092</u>
投資業務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276,835)	—	(6,165)
已收利息		27,887	11,245	2,173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提取		455	—	—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	(3,121)	(9,6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021)	(2,908)	(4,65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	87	25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598,118)	(383,36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90,408	1,008,931	6,886
投資業務(所用)		<u>(664,224)</u>	<u>630,869</u>	<u>(11,201)</u>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		279,600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33,692	—	—
少數股東出資		—	273	—
新增銀行貸款		—	28,821	80,978
償還銀行貸款		—	(7,116)	(72,272)
新增銀行透支		—	—	3,318
一名董事預付款項		6,465	17,502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	(23,967)
少數股東預付款		18,103	—	—
償還少數股東款項		—	(18,103)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u>437,860</u>	<u>21,377</u>	<u>(11,94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減少)增加淨額	<u>(184,018)</u>	<u>705,420</u>	<u>79,948</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983	40,904	745,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39</u>	<u>(1,237)</u>	<u>33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0,904</u></u>	<u><u>745,087</u></u>	<u><u>825,36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904	744,961	825,367
金融機構存款	<u>—</u>	<u>126</u>	<u>—</u>
	<u><u>40,904</u></u>	<u><u>745,087</u></u>	<u><u>825,367</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Lee & Leung (B.V.I.) Limited，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持有，該信託之財產託管人為李立先生。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油田工程及提供顧問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有關報告期間生效之多項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外，本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貫徹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來自可資比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i) 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該等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計量。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財務資料載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經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允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首次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比例計算。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先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倘其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其公允值能夠可靠計量時，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此等無形資產之成本即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首次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於日常業務中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有關物業完工並移交至買家時確認。

來自銷售設備之收益於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一般於交付、安裝妥當及接納時），以及交易所產生之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提供鑽探油井顧問服務之收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確認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首次確認時按照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的基礎計提。實際利率是指用以將整個財務資產的預期壽命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彼等預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及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其他應佔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金之借貸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以公允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可分類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可準確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收至賬面淨值（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一項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的條件為：

- 該資產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是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最近亦曾有短期見利拋售的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是一種衍生工具，而該工具並非設定為及有效地對沖的交易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之損益賬。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作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機構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未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出現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賬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相吻合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項相關，有關減值虧損隨後可予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為任何一項合約，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有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可確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已支付或已收到之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主要部份之費用）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歸入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兌換權將包括在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將償付有關承擔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時承擔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與該承擔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予以計量。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支出乃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臨時投資於該等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支出。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部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之租賃權益即列為經營租賃，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攤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止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應課稅溢利預計可以可扣減暫時差異抵扣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回撥或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會回撥。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付或資產實現期間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模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向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所獲取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在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243,318,000港元、243,318,000港元及247,121,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用等級（通過審核其當前之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情況，而已確認撥備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首次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70,582,000港元、130,047,000港元及113,759,000港元（分別扣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3,674,000港元、3,674,000港元及4,016,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有關期間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銀行貸款、附註28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管理層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267	899,766	965,832
持作買賣投資	103,839	–	–
可供出售投資	633,247	6,886	–
	<u> </u>	<u> </u>	<u> </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75,184	195,590	187,500
	<u> </u>	<u> </u>	<u> </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對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緊貼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其職能及責任。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6,101	140,809	11,143	116,267	124,969	–
美元(「美元」)	5,911	6,799	141,903	–	3,544	35,786
人民幣(「人民幣」)	7,797	–	685	1,059	2,322	32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5%乃為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而採用之敏感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按5%匯率變動調整於年終之換算金額。本集團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之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港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此情況。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顯示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或負債分別兌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之影響，亦顯示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或負債分別兌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或港元之影響。

就貨幣資產而言，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較資產所採納計值之貨幣升值5%，則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年度稅後溢利將會減少。然而，就貨幣負債而言，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較負債所採納計值之貨幣升值5%，則年度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年度稅後溢利將會增加。

	年度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影響	7,458	7,352	9,420
美元影響	(274)	1,060	(605)
人民幣影響	—	(116)	(15)
	<u> </u>	<u> </u>	<u> </u>

倘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稅後虧損／溢利會受到相同數額之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就其計息財務工具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計息財務工具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可供出售投資之利率風險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產生之利息收入甚低，故並無呈列有關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釐定。

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存在之財務工具，在整個年度內均仍然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會採用100個點子增減，為管理層對合理潛在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點子，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6,33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82,000港元及282,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不能得以解除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見附註36(c)）。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去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資料及客戶所營運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此外，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其逾期債務，並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財務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50%、45%及45%乃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業務分部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該主要客戶具有良好貿易記錄，不曾拖欠，因此認為應收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由於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總額中分別43%、96%及85%乃存放於一間銀行之存款，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然而，因為對方為具有良好聲譽及高度信用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作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實屬有限。

本集團就給予物業購買者之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客戶向銀行交付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所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質押時予以解除。董事認為，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就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充足的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協定還款條款下之剩餘約定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乃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推算。

	即期或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兩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09	1,081	21,954	–	33,944	33,94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405	–	–	–	405	4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65	–	–	–	6,465	6,465
已收租金定金	514	17	209	424	1,164	1,164
應付少數股東 款項	18,103	–	–	–	18,103	18,103
可換股票據	–	–	–	133,692	133,692	116,267
	<u>36,396</u>	<u>1,098</u>	<u>22,163</u>	<u>134,116</u>	<u>193,773</u>	<u>176,348</u>

	即期或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兩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91	2,311	–	–	25,502	25,5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2,092	–	–	–	2,092	2,0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967	–	–	–	23,967	23,967
已收租金定金	632	14	66	509	1,221	1,221
銀行貸款	7,803	44	14,024	–	21,871	21,705
可換股票據	–	–	–	133,692	133,692	122,324
	<u>57,685</u>	<u>2,369</u>	<u>14,090</u>	<u>134,201</u>	<u>208,345</u>	<u>196,811</u>

	即期或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兩個月 千港元	兩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68	3,809	9,087	-	23,064	23,06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1,992	-	-	-	1,992	1,992
已收租金定金	771	21	476	-	1,268	1,268
銀行貸款	3,488	15,333	10,935	4,408	34,164	33,748
可換股票據	-	-	133,692	-	133,692	128,696
	<u>16,419</u>	<u>19,163</u>	<u>154,190</u>	<u>4,408</u>	<u>194,180</u>	<u>188,768</u>

上述金額中，財務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涉及者，在浮動利率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該等估計利率時，會發生變動。

(c) 公允值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設備	31,931	146,597	285,525
銷售物業	-	367	385
租金收入	6,199	6,153	5,315
顧問服務收入	<u>5,160</u>	<u>65,692</u>	<u>96,883</u>
	<u>43,290</u>	<u>218,809</u>	<u>388,108</u>

分部資料乃以本集團經營分部為基準進行分析。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劃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部（涉及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和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部（涉及銷售設備以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更著重於本集團該兩個主要經營分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199	37,091	43,290
分部虧損	(642)	(14,955)	(15,59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9,040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33,403)
購股權開支			(6,6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9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467)
年內虧損			(27,84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520	212,289	218,809
分部溢利	4,100	60,637	64,73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39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31,226)
購股權開支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57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057)
年內溢利			21,85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700	382,408	388,108
分部溢利	3,067	94,571	97,63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039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20,856)
購股權開支			(3,55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372)
企業所得稅抵免			30
年內溢利			68,926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各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開支及虧損、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企業所得稅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虧損時 計入之金額：					
預付租賃土地					
租金撥回	225	-	225	373	598
無形資產攤銷	-	20,314	20,314	-	20,314
折舊	139	238	377	1,170	1,547
利息收入	159	13	172	27,715	27,887
利息開支	-	-	-	1,467	1,467
稅項開支(抵免)	130	(2,660)	(2,530)	-	(2,53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 計入之金額：					
預付租賃土地					
租金撥回	225	–	225	373	598
無形資產攤銷	–	8,287	8,287	–	8,287
折舊	141	1,352	1,493	1,810	3,303
利息收入	123	93	216	11,029	11,245
利息開支	–	211	211	6,057	6,268
稅項開支	688	10,353	11,041	–	11,041
	<u>688</u>	<u>10,353</u>	<u>11,041</u>	<u>–</u>	<u>11,04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油田工程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時 計入之金額：					
預付租賃土地					
租金撥回	225	–	225	373	598
無形資產攤銷	–	2,987	2,987	–	2,987
折舊	141	2,060	2,201	1,795	3,996
利息收入	28	40	68	2,105	2,173
利息開支	–	1,373	1,373	6,372	7,745
稅項開支(抵免)	352	29,117	29,469	(30)	29,439
	<u>352</u>	<u>29,117</u>	<u>29,469</u>	<u>(30)</u>	<u>29,43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阿爾及利亞、新加坡、俄羅斯及迪拜。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貨品交付及服務提供所在地區劃分以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475	2,280	80,562	81,921	79,521	77,324
中國	41,815	139,991	69,245	5,632	7,064	14,098
阿爾及利亞	-	-	75,736	-	-	-
新加坡	-	-	45,999	-	-	-
俄羅斯	-	47,237	43,977	-	-	-
迪拜	-	-	31,351	-	-	-
其他 ¹	-	29,301	41,238	-	-	-
未分配 ²	-	-	-	259,818	251,531	248,544
	<u>43,290</u>	<u>218,809</u>	<u>388,108</u>	<u>347,371</u>	<u>338,116</u>	<u>339,96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作抵押銀行存款。

¹ 其他指各自對本集團貢獻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之國家應佔之合共收益。

² 未分配指分配予單位A（定義見附註18）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源自單一交易中之收購附屬公司而得以產生，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或設立）。詳情載於附註17及1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各客戶個別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10%以上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26,205
客戶B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75,736
客戶C	不適用 ³	47,237	43,393
客戶D	8,372	63,779	不適用 ³
客戶E	不適用 ³	22,830	不適用 ³
客戶F	18,193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自上述主要客戶處所得之全部收益均來自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

³ 相關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之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22,336	4,111	3
— 持作買賣投資	5,363	4,193	—
—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188	2,941	2,170
	<u>27,887</u>	<u>11,245</u>	<u>2,173</u>
佣金收入	—	8,112	3,699
其他收入	<u>2,298</u>	<u>1,773</u>	<u>1,724</u>
	<u><u>30,185</u></u>	<u><u>21,130</u></u>	<u><u>7,596</u></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467	6,057	6,3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11	1,373
	<u>1,467</u>	<u>6,268</u>	<u>7,745</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593	1,867	2,1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72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598	598	598
無形資產攤銷	20,314	8,287	2,98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674	1,966	342
已售存貨成本	23,608	66,185	173,68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40	3,195	3,887
— 投資物業	107	108	10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6,541	67,493	62,166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審查開支	16,152	5,17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240	2,933	2,1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58	1,101
會所會籍之減值虧損	461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634)	20	(1,936)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1,475)	(2,280)	(2,28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35	806	551
	<u>(840)</u>	<u>(1,474)</u>	<u>(1,729)</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僱員成本分別包括購股權開支6,609,000港元、16,062,000港元及3,553,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作為住所之土地及樓宇之租值載於附註11。

11. 董事及高級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140	12	–	3,152
梁麗萍女士	–	2,640	12	–	2,652
黃紹基先生	–	1,080	54	–	1,134
李銘浚先生	–	206	10	–	216
王金龍先生	–	288	–	6,609	6,8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100	–	–	–	100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u>400</u>	<u>7,354</u>	<u>88</u>	<u>6,609</u>	<u>14,4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140	7	–	3,147
梁麗萍女士	–	2,640	12	–	2,652
黃紹基先生	–	1,500	75	–	1,575
李銘浚先生	–	1,037	51	–	1,088
王金龍先生	–	1,200	–	12,426	13,6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50	–	–	–	5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u>350</u>	<u>9,517</u>	<u>145</u>	<u>12,426</u>	<u>22,43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底薪、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	3,320	–	–	3,320
梁麗萍女士	–	2,820	12	–	2,832
黃紹基先生	–	1,500	75	–	1,575
李銘浚先生	–	1,040	52	–	1,092
王金龍先生	–	1,200	–	3,198	4,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100	–	–	–	100
盧耀熙先生	100	–	–	–	100
湯顯和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	–	–	–	100
李永勝先生	50	–	–	–	50
	<u>450</u>	<u>9,880</u>	<u>139</u>	<u>3,198</u>	<u>13,667</u>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租值分別為2,280,000港元、2,280,000港元及2,64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作為本公司若干董事之住所，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內。

(b) 高級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347	963	1,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636	355
	<u>357</u>	<u>4,599</u>	<u>2,160</u>

12.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0	185	12,887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7	13,228	10,598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	—	1,341	—
	<u>1,037</u>	<u>14,754</u>	<u>23,48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5,636)	4,7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5	141
	<u>—</u>	<u>(5,351)</u>	<u>4,923</u>
遞延稅項（附註30）：	<u>(3,567)</u>	<u>1,638</u>	<u>1,031</u>
	<u>(2,530)</u>	<u>11,041</u>	<u>29,43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舊法律或條例屬高新技術企業）按優惠稅率15%納稅，其稅率已於／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逐步增至18%、20%、22%、24%及25%，且隨後之繳稅稅率為25%。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33%納稅之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將稅率由33%調整為2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376)	32,899	98,365
根據適用所得稅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10,024)	8,225	24,591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 支出之稅務影響	10,776	14,790	7,913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 收入之稅務影響	(6,141)	(6,029)	(1,04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264	-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70	968	93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5)	-	(1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	-	(5,351)	4,9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	61	-	-
根據優惠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稅務影響	1,492	(3,788)	(2,425)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726	(1,575)	(6,607)
其他	(149)	1,390	(680)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2,530)	11,041	29,43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0。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20,848)	(6,629)	22,977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80,180	1,957,643	1,957,643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因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每股虧損減少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模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設備 及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250	89	8,848	4,896	20,083
添置	–	391	5,080	2,550	8,02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403	–	1,227	2,630
出售	–	(5)	–	–	(5)
匯兌調整	–	66	–	52	1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1,944	13,928	8,725	30,847
添置	–	2,465	91	352	2,908
出售	–	(248)	–	–	(248)
匯兌調整	–	37	135	26	1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4,198	14,154	9,103	33,705
添置	–	4,057	242	356	4,6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	1,404	94	764	2,262
出售	–	(335)	(1,345)	(82)	(1,762)
匯兌調整	–	49	12	22	8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0	9,373	13,157	10,163	38,943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91	89	6,170	4,026	11,976
年內撥備	142	93	915	290	1,440
出售	–	(3)	–	–	(3)
匯兌調整	–	22	–	12	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3	201	7,085	4,328	13,447
年內撥備	142	733	1,380	940	3,195
出售	–	(103)	–	–	(103)
匯兌調整	–	12	10	6	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5	843	8,475	5,274	16,567
年內撥備	141	1,273	1,414	1,059	3,887
出售	–	(173)	(237)	(1)	(411)
匯兌調整	–	12	3	6	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6	1,955	9,655	6,338	20,06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7	1,743	6,843	4,397	17,4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5	3,355	5,679	3,829	17,13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4	7,418	3,502	3,825	18,879

以上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4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尚餘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設備	18%至30%
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裝修	10%至20%
汽車	15%至18%

本集團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租賃權益土地上之樓宇：			
按長期租約	3,592	3,482	3,372
按中期租約	<u>825</u>	<u>793</u>	<u>762</u>
	<u>4,417</u>	<u>4,275</u>	<u>4,134</u>

15.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土地租金包括：			
於香港之租約土地			
按長期租約	63,935	63,422	62,909
按中期租約	<u>3,338</u>	<u>3,253</u>	<u>3,168</u>
	<u>67,273</u>	<u>66,675</u>	<u>66,077</u>

按呈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66,675	66,077	65,479
即期	<u>598</u>	<u>598</u>	<u>598</u>
	<u>67,273</u>	<u>66,675</u>	<u>66,077</u>

16. 投資物業

	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480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95
年內撥備	10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2
年內撥備	1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0
年內撥備	10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1

該樓宇坐落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上。本集團之土地租賃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8,028,000港元、27,803,000港元及27,579,000港元，已計入預付租賃土地租金內（載於附註15）。樓宇乃按估計使用年限40年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分別為82,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該等日期作出之估值算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該日作出之估值算出。戴德梁行及威格斯為估值師公會會員。該等估值乃參考相同地點相同狀況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市場憑證後達致。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皆以經營租約出租。

17.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4(a)及(b))	243,31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31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4(c))	3,8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121</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243,318,000港元及3,803,000港元。關於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該等所收購業務之潛在增長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無形資產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顯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相關無形資產及與不競爭協議相關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按收益法釐定分別約為24,867,000港元及11,947,000港元。

客戶相關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收購日期之未完成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個月攤銷。

與不競爭協議相關之無形資產為與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香港」）及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深圳」）之賣方訂立之合約。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年攤銷。

該等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客戶相關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與不競爭 協議相關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4,867	11,947	36,814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11,947	36,814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19,567	747	20,3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67	747	20,314
年內撥備	5,300	2,987	8,2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3,734	28,601
年內撥備	-	2,987	2,9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67	6,721	31,5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0	11,200	16,5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13	8,2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226	5,226

18.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均為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分別分配至以下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勤香港及百勤深圳（「單位A」）	243,318	243,318	243,318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德州嘉誠」或「單位B」）	-	-	3,803
	243,318	243,318	247,12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單位A及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六年及往後期間的現金流乃利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折現率利用12.2%。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A及單位B第五年及往後的現金流利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單位A及單位B的折現率分別使用14.0%及12.2%。其他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這包括預算的銷售及毛利率，而此估計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19. 存貨

存貨指本集團所持有之油田工程商品。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256	133,721	117,775
減：呆賬撥備	(3,674)	(3,674)	(4,016)
	<u>70,582</u>	<u>130,047</u>	<u>113,759</u>
其他應收賬款	22,017	21,443	11,861
減：呆賬撥備	—	(1,966)	—
	<u>22,017</u>	<u>19,477</u>	<u>11,861</u>
	<u><u>92,599</u></u>	<u><u>149,524</u></u>	<u><u>125,620</u></u>

本集團就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向大部分客戶提供於發票日期後為期90日之平均信貸期。出售物業應收賬款及應收租金均按相關協議條款收取。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90日	33,145	90,653	9,591
91-180日	33,781	19,001	35,439
181-365日	3,435	10,994	13,0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21	9,399	52,525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	—	3,108
	<u>70,582</u>	<u>130,047</u>	<u>113,75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納一項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根據客戶確定信貸限制。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皆具備良好信貸質素，因為絕大多數對手方均為油田行業之領導者，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賬面值合共分別為37,437,000港元、22,872,000港元及82,88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分別為逾期58日、253日及10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90日	33,781	15,175	18,312
91-180日	2,397	3,533	8,182
181-365日	1,259	2,878	46,3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1,286	6,942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	—	3,108
	<u>37,437</u>	<u>22,872</u>	<u>82,886</u>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為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過往並無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對手方陷入財務困難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管理層認為可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年內，就可收回性尚不明確之特定部份而提供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3,674	5,6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74	1,966	342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	(1,966)
年終結餘	<u>3,674</u>	<u>5,640</u>	<u>4,016</u>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由國際金融機構管理之金融市場賬戶存款，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贖回。此等金融市場基金以其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對方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之公允值列值。有關金融市場基金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4.6%、1.56%及0.16%。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出售。

債務證券（主要指於信貸評級優良之美國或歐洲國家之企業債務之投資）主要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美元列值。債務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利率均為約4.22%。

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按金融機構參考近期交易所報價計算，而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則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買入價計算。

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最高額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趙錦棟	-	107	-	-	107	107	-
張曉瑞	-	623	-	-	623	623	-
	-	730	-	-			

趙錦棟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曉瑞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現金包括手頭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及高流通量之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惟承擔並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

作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按介乎0.01%至2.65%、0.1%至2.8%及0.01%至0.36%不等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6（a至c）。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90日	11,970	9,477	17,725
90日以上	21,974	16,025	5,3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944	25,502	23,064
應計費用	10,860	3,310	3,354
	<u>44,804</u>	<u>28,812</u>	<u>26,418</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貨品之信貸期均介乎6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屆滿前結付。

26. 撥備

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本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需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見附註36(d)）。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時間乃依賴若干需要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審批之事項之落實，因此現階段準確估計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27.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關連公司／一名董事／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深圳當日，本公司與中國賣方成立之公司King Shine Group Limited（「King Shine」）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King Shine同意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認購本金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並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贖回，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列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含有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分為18,892,000港元權益部份及114,800,000港元負債部份。該估值乃以威格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為基礎。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5.21%。

於到期日，King Shine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任何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或可選擇兌換(i)全部（而僅非部份）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或(ii)其部份為股份並以現金悉數償還其剩餘本金額。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14,800	116,267	122,324
利息支出	1,467	6,057	6,372
年終賬面值	<u>116,267</u>	<u>122,324</u>	<u>128,696</u>

29.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	3,318
銀行貸款	–	21,705	30,430
	<u>–</u>	<u>21,705</u>	<u>33,748</u>
有抵押	–	21,705	28,248
無抵押	–	–	5,500
	<u>–</u>	<u>21,705</u>	<u>33,748</u>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	21,705	29,4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1,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3,100
	–	21,705	33,748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於1年內 到期之款項	–	(21,705)	(29,448)
	<u>–</u>	<u>–</u>	<u>4,30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3.28%至4.54%及2.29%至4.54%。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作抵押存款作為抵押（載於附註36(a)），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擔保（載於附註38(d)）。該等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列值。

無抵押銀行貸款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特殊貸款保證計劃授出，並由香港特區政府、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擔保（載於附註38(d)）。該貸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值。

30. 遞延稅項負債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485)
遞延稅項負債	3,128	4,766	6,282
	<u>3,128</u>	<u>4,766</u>	<u>5,797</u>

下表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一間於中國 成立之附屬 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6,695	6,695
於損益計入	-	-	-	(3,567)	(3,56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128	3,1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	673	2,411	(1,446)	1,6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3	2,411	1,682	4,7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485)	86	2,006	(576)	1,0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5)</u>	<u>759</u>	<u>4,417</u>	<u>1,106</u>	<u>5,79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93,548,000港元、94,219,000港元及95,02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結轉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9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9	2,708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	2,608	2,57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	1,378	1,68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6	2,898	2,98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71	3,28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742
無限期結轉	80,756	80,756	80,756
	<u>93,548</u>	<u>94,219</u>	<u>95,022</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尚不確定是否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

於報告期末，已分別就與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異（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2,411,000港元及4,417,000港元）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股本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800,000	2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24,643	137,971
已發行股份	233,000	18,64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7,643	156,61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股本變動。

3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ESOP」），以代替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而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計劃於當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授予王金龍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港元，當中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餘下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59港元及0.65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二零零六年ESOP以行使價每股1.25港元授予王金龍先生17,000,000份購股權，當中之5,666,667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餘下5,6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60港元、0.66港元及0.7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二零零六年ESOP向本集團一名僱員授出16,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4港元，當中之6,666,667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6,666,66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餘下3,166,66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內行使，估計公允值分別為每股0.65港元、0.71港元及0.7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僱員已辭任，故已歸屬之購股權已遭沒收。

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每股1.37港元	每股1.15港元	每股1.14港元
行使價	每股1.20港元	每股1.25港元	每股1.14港元
波幅	73%	73%	75%
無風險利率	1.99%	2.58%	3.20%
股息率	每年0%	每年0%	每年0%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及前一年之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王金龍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7,000,000	17,000,000	-	17,000,000	-	17,000,000	
	-	37,000,000	37,000,000	-	37,000,000	-	37,000,000	
一名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	
	-	37,000,000	37,000,000	16,500,000	53,500,000	(16,500,000)	37,0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10,000,000		25,666,666		31,333,3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2港元	1.22港元	1.14港元	1.20港元	1.14港元	1.22港元	

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披露於第I-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建議不派發股息。

3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深圳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等於約274,89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有關收購之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為11,097,000港元，已資本化為部分投資成本。

本集團已自賣方獲得溢利擔保，據此，倘百勤香港及百勤深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本集團將獲退還收購所支付之部分代價。該溢利保證金額已達到。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收購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交易所購得淨資產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日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日期 之公允值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8	—	2,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	—	550
無形資產 (附註17)	—	36,814	36,814
存貨	13,496	—	13,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4,082	—	84,0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135	—	24,1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46	—	2,6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47	—	8,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252)	—	(46,25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854)	—	(24,854)
應付稅項	(10,877)	—	(10,877)
遞延稅項負債	—	(6,695)	(6,695)
	<u>53,631</u>	<u>30,119</u>	<u>83,750</u>
少數股東權益			(41,038)
商譽			<u>243,275</u>
總代價			<u><u>285,987</u></u>
支付方式：			
現金			<u>285,98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285,987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8,147)</u>
			<u><u>277,840</u></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14,955,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之收益總額將保持為約150,737,000港元（未經審核），年內之溢利將約為13,88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能達致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百勤深圳進一步收購其聯營公司北京百勤恩瑞達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北京」）之額外3%權益。收購後，百勤北京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收購百勤北京之額外權益前，百勤深圳擁有百勤北京48%權益。

百勤北京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被收購公司於 收購日期之 賬面值及公允值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
存貨	7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8
可退回稅項	1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67)
	<u>799</u>
少數股東權益	(393)
商譽	43
	<u>449</u>
總代價	
	<u><u>449</u></u>
支付方式：	
現金	67
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撥	382
	<u>449</u>
	<u><u>449</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449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4)
	<u>(1,005)</u>
	<u><u>(1,005)</u></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之收益總額將保持為約52,634,000港元（未經審核），年內之虧損將約為27,455,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能達致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根據百勤深圳（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百勤深圳收購德州嘉誠（從事石油鑽探工具製造業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元（相等於約6,952,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完成。

此項交易所購得之淨資產及由此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收購日期之 賬面值及公允值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2
存貨	1,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891)</u>
	3,149
商譽	<u>3,803</u>
總代價	<u><u>6,952</u></u>
支付方式：	
現金	6,274
應付代價	<u>678</u>
	<u><u>6,952</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6,274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9)</u>
	<u><u>6,165</u></u>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957,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年內之收益總額將保持為約388,108,000港元（未經審核），年內之溢利將約為68,879,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能達致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分別為31,506,000港元、31,173,000港元及30,8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之相關預付租賃付款及賬面值分別為42,864,000港元、44,948,000港元及29,85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分別予以出租。所有已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至三年均有租戶承諾租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將來最低應付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6	3,030	2,2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9	2,182	—
五年以上	1,186	—	—
	<u>6,321</u>	<u>5,212</u>	<u>2,282</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2	3,270	2,6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86	6,081	2,807
	<u>3,848</u>	<u>9,351</u>	<u>5,413</u>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而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租金乃分別按1至5年期間釐定。

36.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產抵押及尚未償還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銀行存款3,121,000港元及3,106,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予抵押及本集團若干客戶不超過人民幣37,500,000元（相等於約42,73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浮動押記，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因而被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9,705,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取金額為1,250,000美元（相等於約9,705,000港元）之競標（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完成）不可撤銷擔保函。因此，該等銀行存款被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 (c)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物業買家之按揭貸款分別約140,000港元、119,000港元及95,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及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分別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2,034,000港元、2,034,000港元及2,034,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已提供之擔保將於客戶向銀行交付相關物業之房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質押時解除。董事認為，該擔保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為不重大。
- (d)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之事宜，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訂明，向購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本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一旦作實）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越已在財務資料中作出之撥備。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作出5%之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按薪金成本之定額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各項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進行定額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分別為206,000港元、837,000港元及1,077,000港元，已在損益表扣除。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雙方同意之租金每年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騰達置業之實益權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騰達置業未償還款額分別約達405,000港元、2,092,000港元及1,992,000港元。該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1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已確認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75,000港元、2,280,000港元及2,28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617,000美元及1,617,000美元（相等於約12,553,000港元及12,55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無抵押銀行貸款5,880,000港元各自之擔保人。

- (e)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各年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絕大部份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應付本公司董事短期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4,451,000港元、22,438,000港元及13,667,000港元構成，詳情載於附註11(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者」）、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及添利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投資者均同意，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1,000股認購股份，代價人民幣88,800,000元須以美元支付。

認購事項涉及投資者收購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其後，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添利天然資源有限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擁有45.9%股權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分佔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投資於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分部。認購事項須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下表載列有關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收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95	5,678	10,147
商譽	243,318	243,318	247,121
無形資產	16,500	8,213	5,226
	<u>264,113</u>	<u>257,209</u>	<u>262,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26	38,419	44,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5,123	144,530	125,0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3	16,299
可退回稅項	123	2,871	4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	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30	–	–
作抵押銀行存款	–	3,121	12,8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620	6,479	86,145
	<u>121,522</u>	<u>195,720</u>	<u>285,55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294	25,098	20,699
已收按金	–	–	8,049
應付股東款項	243,482	243,455	243,4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65	23,967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103	–	–
應付稅項	6,776	4,301	12,016
銀行貸款	–	21,705	29,448
	<u>312,120</u>	<u>318,526</u>	<u>313,667</u>
淨流動負債	<u>(190,598)</u>	<u>(122,806)</u>	<u>(28,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515</u>	<u>134,403</u>	<u>234,3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4,300
遞延稅項負債	3,128	4,093	5,038
	<u>3,128</u>	<u>4,093</u>	<u>9,338</u>
淨資產	<u><u>70,387</u></u>	<u><u>130,310</u></u>	<u><u>225,044</u></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 淨資產(負債)	<u><u>390</u></u>	<u><u>(72)</u></u>	<u><u>(542)</u></u>

- (ii) 下表載列有關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收入及開支（已收錄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7,091	215,278	382,408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27,081)	(103,907)	(197,308)
毛利	10,010	111,371	185,100
其他收入	49	8,924	5,3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4	696	5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53)	(19,765)	(46,693)
行政開支	(24,240)	(31,699)	(19,5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	–
融資成本	–	(211)	(1,3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675)	69,316	123,381
稅項	2,660	(10,353)	(29,117)
年內（虧損）溢利	(15,015)	58,963	94,2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之 財務報告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260	960	4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55)	59,923	94,73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擁有人	(15,015)	59,432	94,733
少數股東權益	–	(469)	(469)
	(15,015)	58,963	94,26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添利百勤油田服務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擁有人	(13,755)	60,385	95,204
少數股東權益	–	(462)	(470)
	(13,755)	59,923	94,734

* 有關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指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

(iii) 下表載列有關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已載列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675)	69,316	123,381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8	1,352	2,0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	—
無形資產攤銷	20,314	8,287	2,987
融資成本	—	211	1,3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58	—
利息收入	(14)	(94)	(41)
匯兌收益淨額	(546)	(637)	(5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504	78,493	129,199
存貨增加	(2,189)	(21,245)	(4,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3,515	(58,153)	20,61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283)	(15,88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730)	73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7)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費用減少	(12,277)	(12,196)	(6,154)
已收按金增加	—	—	8,04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9,177)	(12,671)	131,314
已付所得稅	(4,978)	(14,611)	(18,084)
已付利息	—	(211)	(1,37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155)	(27,493)	111,857
投資業務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87	—	(6,165)
已收利息	14	94	41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	(3,121)	(9,6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0)	(2,817)	(4,447)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所得款項	—	87	243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2,646	—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27	(5,757)	(20,01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	28,821	80,978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	(7,116)	(72,272)
新增銀行透支	–	–	3,318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35)	(27)	–
一名董事墊款			
(償還一名董事墊款)	6,465	17,502	(23,967)
少數股東墊款			
(償還少數股東墊款)	18,103	(18,103)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33	21,077	(11,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增加(減少)淨額	11,005	(12,173)	79,8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95	18,620	6,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0)	32	(23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20	6,479	86,145

* 有關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指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告

本集團、本公司或任何構成本集團之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II. 本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8,108,000港元、年度溢利68,9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2,97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218,809,000港元、年度溢利21,858,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629,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設備	285,525	146,597
銷售物業	385	367
租金收入	5,315	6,153
顧問服務收入	96,883	65,692
	<u>388,108</u>	<u>218,809</u>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即業務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設經營分部及改變分部盈虧之計量標準。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購股權開支、已終止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部溢利則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企業所得稅抵免。

於過往期間，主要分部資料乃按以風險及回報界定之貨品及服務類型之基準進行分析，而所呈報之業務分部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工程項目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更著重於本集團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即物業投資及發展部（涉及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和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部（涉及銷售設備以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5,700	6,520	3,067	4,100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382,408	212,289	94,571	60,637
	<u>388,108</u>	<u>218,809</u>	97,638	64,7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附註1)			2,039	11,039
未分配開支			(20,856)	(31,226)
購股權開支			(3,553)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57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 利息開支			(6,372)	(6,057)
企業所得稅抵免			30	-
年內溢利			<u>68,926</u>	<u>21,858</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各經營分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通函財務資料第I-16頁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而並未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購股權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企業所得稅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量度標準。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商品交付及服務提供之地點細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0,562	2,280
中國	69,245	139,991
阿爾及利亞	75,736	–
新加坡	45,999	–
俄羅斯	43,977	47,237
迪拜	31,351	–
其他 ¹	41,238	29,301
	388,108	218,809

附註：

- (1) 其他指各自對本集團貢獻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之國家應佔之合共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由資本及儲備、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貸款額度69,4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53,000港元）。其中，33,7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05,000港元）已動用。已動用銀行貸款中29,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0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須於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須於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2.29%至4.54%（二零零九年：3.28%至4.5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之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與總股本之比）為12.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1%）。

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達825,367,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額72.12%。

由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份為以港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不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以資本及儲備、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支持，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儲備	955,639	967,485	994,192
股本	156,611	156,611	156,611
可換股票據	116,267	122,324	128,696
銀行貸款	—	21,705	33,748
總額	1,228,517	1,268,125	1,313,247

訂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未完成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訂單約686,8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475,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205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8,809,000港元、年度溢利21,858,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6,62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43,290,000港元、年度虧損27,846,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0,848,000港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46,597	31,931
銷售物業	367	—
租金收入	6,153	6,199
服務收入	65,692	5,160
	<u>218,809</u>	<u>43,290</u>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工程項目（包括工具及設備之出售）及提供鑽探油井之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報告主要分類資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物業發展及投資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綜合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工程項目	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收益	<u>4,240</u>	<u>2,280</u>	<u>146,597</u>	<u>65,692</u>	<u>-</u>	<u>218,80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93</u>	<u>1,474</u>	<u>66,945</u>	<u>20,762</u>	<u>-</u>	<u>90,77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附註)					13,018	13,0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389)	(43,389)
購股權開支					(16,062)	(16,062)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						
審查開支					(5,174)	(5,174)
融資成本					(6,268)	<u>(6,268)</u>
除稅前溢利						32,899
稅項					(11,041)	<u>(11,041)</u>
年內溢利						<u>21,858</u>

	物業發展及投資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未分配	綜合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工程項目	鑽探油井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收益	<u>4,724</u>	<u>1,475</u>	<u>31,931</u>	<u>5,160</u>	<u>-</u>	<u>43,2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51)</u>	<u>840</u>	<u>(13,460)</u>	<u>(4,203)</u>	<u>-</u>	<u>(18,874)</u>
未分配其他收入(附註)					30,375	30,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464)	(17,464)
購股權開支					(6,609)	(6,609)
已終止收購之盡職 審查開支					(16,152)	(16,1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185)
融資成本					(1,467)	<u>(1,467)</u>
除稅前虧損						(30,376)
稅項					2,530	<u>2,530</u>
年內虧損						<u>(27,846)</u>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指短期金融活動（包括投資證券及金融市場基金以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淨收入。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280	1,475
中國	139,991	41,815
俄羅斯	47,237	-
其他	29,301	-
	<u>218,809</u>	<u>43,290</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經營所需資金主要由股東資金、可換股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額度23,253,000港元。其中，21,7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已動用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介乎3.28%至4.54%（二零零八年：零）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之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與總股本之比）為12.1%（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1%）。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合共達751,973,000港元，佔流動資產總額71%。

由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份為以與港元正式掛鈎之美元計值之現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沒有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銀行貸款，其業務以股東資金、可換股票據及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儲備	684,092	955,639	967,485
股本	137,971	156,611	156,611
可換股票據	–	116,267	122,324
銀行借款	–	–	21,705
總額	822,063	1,228,517	1,268,125

訂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未完成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訂單約153,4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186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III.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以下資料乃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實現營業額5,700,000港元，及錄得年內溢利17,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9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源於永勝廣場之租金收入。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坐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其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畔景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銀行信貸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其經營所需資金以資本及儲備及可換股票據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之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與總股本之比）為1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739,200,000港元。

由於餘下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份為港元計值之現金，故餘下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沒有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已就物業買家取得之銀行按揭貸款向銀行簽訂擔保。該等已動用之信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95,000港元，而就此，餘下集團約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事宜，餘下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所訂明，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接獲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餘下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餘下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一旦作實）亦不會導致餘下集團任何重大負債多於3,173,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47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餘下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實現營業額6,500,000港元，及錄得年內虧損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0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源於永勝廣場之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銀行信貸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其經營所需資金以資本及儲備及可換股票據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之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與總股本之比）為1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738,500,000港元。

由於餘下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份為與港元正式掛鈎之美元計值之現金，故餘下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沒有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已就物業買家取得之銀行按揭貸款向銀行簽訂擔保。該等已動用之信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19,000港元，而就此，餘下集團約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事宜，餘下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所訂明，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接獲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餘下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餘下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一旦作實）亦不會導致餘下集團任何重大負債多於3,173,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64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餘下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實現營業額6,200,000港元，及錄得年內虧損19,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7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源於永勝廣場之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坐擁充裕現金，且無銀行信貸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其經營所需資金以資本及儲備及可換股票據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King Shine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之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與總股本之比）為1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2,300,000港元。

由於餘下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與港元正式掛鈎之美元計值之現金、定息票據及貨幣資金，故餘下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沒有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資產抵押

餘下集團已就物業買家取得之銀行按揭貸款向銀行簽訂擔保。該等已動用之信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40,000港元，而就此，餘下集團約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事宜，餘下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所訂明，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接獲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餘下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餘下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一旦作實）亦不會導致餘下集團任何重大負債多於3,173,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68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餘下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餘下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層僱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餘下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IV.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合理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認購事項預期完成、終止併入添利百勤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內部資源後，在無意外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現時需求。

V. 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為197,923,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67,006,000港元及面值約130,917,000港元之無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133,692,000港元）。銀行借貸約44,428,000港元乃由本集團約403,000美元（相等於約3,13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62,500,000元（相等於約71,781,000港元）之若干客戶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其中33,07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11,358,000港元為有擔保。此外，約11,09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無抵押但有擔保，而其餘約11,485,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從事印刷線路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事宜，本集已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所訂明，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本集團尚未因該等申索而被提起法律訴訟。根據所獲法律意見，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一旦作實）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重大負債多於3,17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為數4,476,000美元（相等於約34,84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獲取金額達4,476,000美元之不可撤銷擔保書。

除上文或此處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I. 重大變動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預期百勤集團之若干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工。倘百勤集團之相關項目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工，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油田工程及提供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出售三個位於永勝廣場之住宅單位，餘下230個住宅單位待售，其中134個住宅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出租。本集團計劃出售所有該等住宅單位，包括目前正在出租之該等住宅單位。物業投資及發展近幾年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尤其是廣東省。然而，由於廣東省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任何土地或物業，但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在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透過於百勤集團之權益從事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A. 有關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接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因投資者認購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新股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3頁至II-1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ii)有關視作出售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直接應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之備考調整,旨在說明出售事項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生而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亦未必可以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879	(10,147)	–	8,732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65,479	–	–	65,479
投資物業	3,261	–	–	3,261
抵押銀行存款	2,034	–	–	2,034
商譽	247,121	(247,121)	–	–
無形資產	5,226	(5,22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68,848 ⁽ⁱ⁾⁽ⁱⁱ⁾	368,848
	<u>342,000</u>			<u>448,354</u>
流動資產				
已竣工待售物業	116,105	–	–	116,105
存貨	44,743	(44,7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620	(125,065)	–	5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18	(16,299)	–	2,219
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	243,455	(243,455) ⁽ⁱ⁾	–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598	–	–	598
可退回稅項	598	(490)	–	108
抵押銀行存款	12,811	(12,81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367	(86,145)	–	739,222
	<u>1,144,360</u>			<u>858,807</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6,418	(20,699)	–	5,719
已收按金	9,516	(8,049)	–	1,467
撥備	3,173	–	–	3,173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2)	2 ⁽ⁱ⁾	–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992	–	–	1,992
可換股票據	128,696	–	–	128,696
應付稅項	15,368	(12,016)	–	3,352
銀行貸款	29,448	(29,448)	–	–
	<u>214,611</u>			<u>144,399</u>
淨流動資產	<u>929,749</u>			<u>714,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1,749</u>			<u>1,162,76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00	(4,300)	–	–
遞延稅項負債	5,797	(5,038)	–	759
	<u>10,097</u>			<u>759</u>
淨資產	<u>1,261,652</u>			<u>1,162,0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611	–	–	156,611
儲備	994,192	–	10,784 ^{(iii)及(iv)}	1,004,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0,803			1,161,587
少數股東權益	110,849	–	(110,433) ^(v)	416
總權益	<u>1,261,652</u>			<u>1,162,003</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5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88,108	(382,408)	-	-	5,700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u>(199,743)</u>	197,308	-	-	<u>(2,435)</u>
毛利	188,365				3,265
其他收入	7,596	(5,332)	-	-	2,26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5,577	-	15,5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3	(561)	-	-	(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693)	46,693	-	-	-
行政開支	(43,651)	19,546	-	-	(24,1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3,267	43,267
融資成本	<u>(7,745)</u>	1,373	-	-	<u>(6,372)</u>
除稅前溢利	98,365				33,828
稅項	<u>(29,439)</u>	29,117	-	-	<u>(322)</u>
年內溢利	<u>68,926</u>				<u>33,50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之財務報告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77	(470)	-	-	(93)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u>-</u>	-	-	216	<u>21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77</u>				<u>12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9,303</u></u>				<u><u>33,629</u></u>

	本集團			備考餘下集團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977	(48,315)	15,577	43,267	33,506
少數股東權益	<u>45,949</u>	<u>(45,949)</u>	-	-	<u>-</u>
	<u>68,926</u>				<u>33,506</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54	(48,585)	15,577	43,483	33,629
少數股東權益	<u>46,149</u>	<u>(46,149)</u>	-	-	<u>-</u>
	<u>69,303</u>				<u>33,629</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8,365	(123,381)	-	15,577	43,267	33,828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887	(2,060)	-	-	-	1,827
投資物業之折舊	109	-	-	-	-	109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撥回	598	-	-	-	-	598
無形資產攤銷	2,987	(2,987)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5,577)	-	(15,577)
融資成本	7,745	(1,373)	-	-	-	6,3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3,267)	(43,2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553	-	-	-	-	3,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42	-	-	-	-	3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01	-	-	-	-	1,101
利息收入	(2,173)	41	-	-	-	(2,132)
匯兌收益淨額	(1,936)	561	-	-	-	(1,3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4,578					(14,621)
已竣工待售物業減少	329	-	-	-	-	329
存貨增加	(4,524)	4,524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3,620	(20,610)	-	-	-	3,01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38)	15,881	-	-	-	8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5)	-	-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200)	6,154	-	-	-	1,954
已收按金增加	8,029	(8,049)	-	-	-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00)	-	-	-	-	(1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22,694					(8,620)
已付所得稅	(18,229)	18,084	-	-	-	(145)
已付利息	(1,373)	1,373	-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3,092					(8,765)

	本集團				備考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4	附註5	
投資業務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6,165)	6,165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	(6,479)	-	-	(6,479)
已收利息	2,173	(41)	-	-	-	2,132
作抵押銀行存款之存入	(9,690)	9,690	-	-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655)	4,447	-	-	-	(2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	(243)	-	-	-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886	-	-	-	-	6,886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01)					2,338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80,978	(80,978)	-	-	-	-
償還銀行貸款	(72,272)	72,272	-	-	-	-
新增銀行透支	3,318	(3,318)	-	-	-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23,967)	23,967	-	-	-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9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79,948					(6,4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5,087	-	-	-	-	745,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2	230	-	-	-	5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367					739,222

附註：

- 該調整反映因於新投資者認購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新股而產生之視作出售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5.1%權益而終止確認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該調整反映：
 - 將應收出售集團款項共計約243,453,000港元資本化；

- (ii) 因新投資者認購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之新股而產生之視作出售於出售集團之5.1%權益而將出售集團之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佔出售集團45.9%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共計約103,295,000港元）、應收出售集團款項之資本化數額（共計約219,108,000港元）及應佔添利百勤已收取的認購股份之代價（共計約46,445,000港元）而釐定；

- (iii) 就視作出售出售集團而確認推定收益約10,921,000港元；
- (iv) 就與已出售之出售集團之權益而撥回匯兌儲備約137,000港元；及
- (v) 於因新投資者認購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新股而導致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少數股東權益約110,433,000港元。

視作出售出售集團之推定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分佔添利百勤已收取的認購股份之代價淨額之45.9%（共計約人民幣40,759,000元（相等於約46,607,000港元））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1%（共計約35,823,000港元）之差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權益確認且與出售集團有關的累計匯兌差異金額之5.1%（共計約137,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進行相關調整的可能性很低，故假設交易代價將不予調整。

3. 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發生。
4. 該調整反映視作出售出售集團之推定收益約15,577,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發生。

視作出售出售集團之推定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分佔添利百勤已收取的認購股份之代價淨額之45.9%（共計約人民幣40,759,000元（相等於約46,455,000港元））與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1%（共計約30,991,000港元）之差額；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權益確認且與出售集團有關的累計匯兌差異金額之5.1%（共計約113,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進行相關調整的可能性很低，故假設交易代價將不予調整。

5. 該調整反映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43,267,000港元及216,000港元，彼乃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為94,264,000港元及470,000港元）之45.9%釐定，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發生。
6. 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發生。
7. 該調整反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共計約6,479,000港元，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第2及4項調整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頒佈並於有關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入賬。於未來日期，該等調整可能因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且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而有別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者。

除第5項調整外，就備考溢利及現金流量表之調整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持續影響。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證券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梁麗萍女士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李銘浚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股份	63.99%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證券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永勝先生	39,387,120	-	-	1,252,752,780 (附註1)	1,292,139,900	股份	66.00%
王金龍先生	-	-	133,692,000港元	-	133,692,000港元	債券	-
	-	-	111,410,000 (附註2)	-	111,410,000	相關股份	5.69%

附註：

- (1) 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永勝先生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 (包括李銘浚先生及李永勝先生) 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King Shine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King Shine權利於行使兌換權時全數轉換為111,410,000股新股份。King Shine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44.8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111,41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4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7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6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5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30%

附註：以上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上述董事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份 之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添利百勤	98	49%
	百勤控股	10,000	100%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百勤」)	20,000,000	100%
	德州嘉誠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德州嘉誠」)	10,000,000	100%
	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

附註：上述添利百勤之49%普通股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44.83%權益之King Shine直接持有。添利百勤擁有百勤控股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權益，而百勤控股則分別擁有百勤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百勤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深圳百勤擁有德州嘉誠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擁有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王金龍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添利百勤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並分別擁有百勤控股、百勤國際有限公司、深圳百勤、德州嘉誠及Top Selec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權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20,000,000	(附註1)
	17,000,000	(附註2)	0.87%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行使。王金龍先生有權(a)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一半購股權股份；及(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餘下一半購股權股份。
- (2) 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按總代價1港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每股 面值0.08港元 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中 之好倉/ (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	63.99%
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作為 Lee & Leung家族 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1,252,752,780	-	63.9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作為 Lee & Leung家族 信託之受託人)持有	1,252,752,780	-	63.99%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	7.72%
Jing Xiao Ju女士(附註2)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	7.72%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	5.2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3)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Yuan Qinghua先生(附註3)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	5.28%
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11,410,000	5.69%

附註：

- 1,252,752,780股股份指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Lee & Leung家族單位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梁麗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之子女(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浚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永勝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為Lee & Leung (B.V.I.) Limited及First Trend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之董事。
-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女士全資擁有。
-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 王金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King Shine Group Limited 44.83%之權益，而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總額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據此，King Shine Group Limited有權因行使換股權而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共111,410,000股新股。王金龍先生為King Shine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IV.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市恒遠德潤能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張曉瑞女士及段維慶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彼等就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北京恩瑞達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King Shine、百勤控股、Wisdom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張曉瑞女士及段維慶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彼等就本公司、King Shine及百勤控股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00元收購Hendrun Technologies Industrial R&D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及
- (c) 認購協議。

V.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VI. 競爭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8)條，本公司謹此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之公司（「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已建立程序識別由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上述權益引致之任何利益衝突。倘發生利益衝突，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須放棄參與作出任何決策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及公平對待競爭業務。

VI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尚未撤回同意書。

VIII.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King Shine擁有權益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h) 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之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而言）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將收取正常專業服務費。

IX.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及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統稱「協議」，其中一份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進行及交付彼等可酌情認為對落實及／或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適宜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並執行彼等可酌情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採取所有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該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黃紹基先生及王金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